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3 日，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位于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饭坡园区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尾渣暂存仓库一个，新建尾渣暂存仓库利用现有厂区内空地建设，建筑面积约 3500m²，尾渣在仓库中暂存后，及时外运处置，不长期堆放。本项目仅涉及氰化尾渣在厂区内暂存、中转，不涉及危险废物后续的处置利用。本项目新建尾渣库最大堆存量约 2.15 万吨（湿重）。本公司产生的尾渣全部委托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尾渣在本仓库暂存后，定期外运处置，不会在厂区长时间堆积。

本项目设计日运进量 420 吨/天，一般情况下每 10 天清运一次，本项目新建尾渣库最大堆存能力约 2.15 万吨（湿重）。

本次验收针对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本项目环评设计阶段总投资概算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43.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1%；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已落实环保投资 45.5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9.8%。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3]2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气

(1) 暂存的红渣为含水 18-23%的湿渣，装卸和运输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仓库顶部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装置 1 套，对储存时间长，表面干燥的物料表面洒水，进一步避免装车过程中粉尘产生。

(2) 采取避免氰化氢气体产生的措施：①利用尾渣处理系统上已设置的在线检测装置实时控制尾渣 pH 值，pH 保持在 7 以上，保持碱性条件。②设置排风扇一套，加强仓库通风，减少有害气体在仓库里聚集。③每季度开展尾渣固废浸出毒性检测，确保尾渣氰化物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浓度限值，以确保尾渣处理工程工艺稳定，处理效率满足要求。④严格尾渣库管理，避免酸性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正常情况下，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所堆放物料为 18%-23%的湿渣，尾渣粒度约 200 目，堆存过程中水附着在尾渣细粒表面，尾渣呈半湿固态，长时间堆放其表面水分会因蒸发而散失，但不会有渗出水流出。

车辆冲洗废水：仓库门口车辆通道旁现有车辆冲洗装置 1 套，配套 50m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 个。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尾矿渣运输及仓库管理人员利用厂区现有公厕、洗手池等生活设施，本工程不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厂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田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为 240m³/d，采用“沉淀—接触氧化—二次沉淀—消毒”的处理工艺。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车辆冲洗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通过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可以达标。

4、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1）生活垃圾：

厂区设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本项目自身为危废处置项目，本尾渣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落实防渗等措施，危废在本厂暂存后及时清运，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对于废土工布，收集后采用密闭箱装，暂存在全厂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

5、环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通过采取加强个人防护、严格划定转运路线、地面铺设土工布并及时清扫、发生泄漏立即清扫处理等措施，减少事故风险。

贮存过程中：保证暂存仓库封闭，对仓库周围洒落的氰化尾渣定期打扫，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尾渣应堆放在阴凉干爽的地方；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禁止工作人员携带任何酸性物质进入，严格避免酸性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

事故应急措施：控制尾渣的存放高度，防止因堆存高度较高导致高空坠地引起堆体失稳，造成滑落。文明装、卸，禁止野蛮操作，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如铁锹、扫把、收集桶等，若因外部原因造成仓库进水，造成沾染有尾渣的废水在仓库地面漫流时，泄漏废水经导流渠（宽 30cm、深 20cm）、事故池（2m×2m×2m，容积 8m³）进行收集，导流渠与事故池均采用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¹⁰cm/s。泄漏废水经事故池收集后，利用水泵抽至氰渣处理系统压滤机前的调浆系统，用于调浆用水。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本项目运行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贮存物料为含水 18-23%的湿料，正常运行状态下，无废气污染物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正常运行且全厂正常生产时，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氰化氢未检出。

综上，本项目运行时无废气产生，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氰化氢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监测结果

正常情况下，尾渣堆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渗滤水。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监测，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BOD5、SS、氨氮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放。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6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车辆冲洗废水回用，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经监测，该企业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危废仓库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对环境
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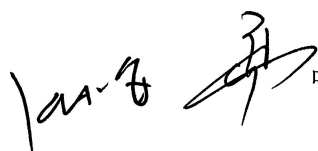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
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
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
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
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计划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
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
故的发生。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3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日期: 2023年 3 月 3 日

[illegible]